

泉州市人民政府

泉政函〔2019〕67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19年地方政府 债券转贷收支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泉州市人大常委会：

为加快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进度，保障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更好地发挥加力提效积极财政政策的作用，经省政府同意，省财政厅下达我市2019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1171875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5810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013775万元）。扣除年初省财政厅提前下达我市部分2019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4866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1070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375900万元），本次省财政厅实际下达我市新增政府债务限额685275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4740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637875万元）。现按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闽财债管〔2019〕20号）要求，提出2019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如下：

一、本次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方案

扣除2019年1月省财政厅提前下达我市部分2019年新增政

府债务限额 486600 万元，本次省实际下达我市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685275 万元，其中：市本级 346216 万元（含泉州台商投资区）、鲤城区 7419 万元、丰泽区 9565 万元、洛江区 19615 万元、石狮市 114577 万元、晋江市 110369 万元、南安市 27855 万元、安溪县 9172 万元、永春县 2591 万元、德化县 37896 万元。

按照中央债务限额管理规定，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为：2018 年债务限额 4022142 万元，加上省财政厅下达新增债务限额 411016 万元（其中：2019 年 1 月提前下达的新增债务限额 64800 万元、本次实际下达新增债务限额 346216 万元），2019 年债务限额 443315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2019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912968 万元）。

二、省对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要求

一要抓紧做好新增债券资金安排。中央下达我省 2019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省财政厅以闽财债管〔2019〕20 号文下达我市 2019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要求各地要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将举借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纳入预算，按程序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报省财政代为发债。**二要**妥善安排债券资金投向。重点用于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精准脱贫、经济结构调整、棚户区改造、政府还贷高速公路、重大水利工程、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基础设施建设。**三要**认真做好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省下达的新增债券额度计划在 2019 年 7 月底全部发行完毕。**四要**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债券发行

后要加快资金拨付，严禁将资金滞留国库或沉淀在部门单位。五要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妥善做好预算编制、项目安排、债券发行、资金使用等各环节的衔接。

三、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

1.增加市本级转移性收入 47400 万元，列“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科目 43983 万元、“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转贷收入”科目 3417 万元。

2.调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941 万元。其中：①城乡社区支出 9737 万元（列“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科目），用于泉州经济开发区官桥园区中路市政工程一期 1000 万元、泉州经济开发区学园路 1000 万元、泉州台商投资区海江大道一期工程（后渚大桥东桥头互通）7737 万元；②医疗卫生支出 204 万元（列“其他公共卫生支出”科目），用于泉港区和惠安县的世行贷款医改促进项目（其中，泉港区 102 万元、惠安县 102 万元）。

3.增加市本级转移性支出 37459 万元，用于转贷县（市、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列“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科目 34246 万元、“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转贷支出”科目 3213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增加市本级转移性收入 637875 万元，列“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科目。

2.调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336275 万元。其中：①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3200 万

元，列“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科目，用于站前商务区 6-12 号地块土地储备项目 60000 万元、北峰霞美棚户区改造龙兴小区二期 20000 万元、泉港安控区棚改项目 100000 万元、泉州台商投资区百崎湖东片区南地块改造项目 40200 万元、泉州台商投资区洛阳片区 LG2018-04 号储备用地项目 3000 万元；②从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4000 万元，列“公路建设支出”科目，用于国高网泉南线改扩建工程 40000 万元、厦沙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14000 万元；③从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9075 万元，列“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用于泉州市第一医院城东院区二期病房楼项目 18000 万元、泉州市老年医院项目 2000 万元、光前医院综合病房大楼 3000 万元、泉州医高专附属人民医院二期建设 14000 万元、泉州师范学院三期建设 5000 万元、泉州台商投资区医院创建三级乙等综合医院建设项目 14000 万元、泉州台商投资区百崎回族乡卫生院门诊医技综合楼重建项目 1550 万元、泉州台商投资区医院门诊医技楼建设项目 1525 万元。

3.增加市本级转移性支出 301600 万元，用于转贷县（市、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转贷支出”科目 229600 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转贷支出”科目 72000 万元。

按照上述调整方案，原 2019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1191610 万元，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47400 万元，减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37459 万元，2019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

算财力调整为 1201551 万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应调整为 1201551 万元，比原预算增加 9941 万元。原 2019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财力 921000 万元，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637875 万元，减债务转贷支出 301600 万元，2019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财力调整为 1257275 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相应调整为 1257275 万元，比原预算增加 336275 万元。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泉州市人民政府市长：

2019 年 6 月 12 日

